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